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11/27

列印時間：114/11/24 16:5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45
	機關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機關地址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聯絡人	陳學珍
	聯絡電話	(02)22266555#201
	傳真號碼	(02)22262660
	電子郵件信箱	sophie7137@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531141030
	標案名稱	本所115年中部地區協助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勞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378,000元 貳佰參拾柒萬捌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89,000元 壹佰壹拾捌萬玖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無重大違約事項），經機關評估履約情形，得優先向得標廠商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核算付款，後續擴充之各項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期間為12個月(116年01月01日至

	116年12月31日)，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189,000元（含稅），並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11/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開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法醫研究所祕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郵購領標：請自行掌握郵件往返時間，並附A3規格貼足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2/08 17:00	
開標時間	114/12/09 11:00	
開標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7號4樓，法醫研究所第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廠商如實如質履約及保障機關權益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法醫研究所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7.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本案採按件計酬方式，且每案件依各區域費用列表核實付款、依實際執行案件數核銷、按月給付。二、如欲電子領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下載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4/11/24 16:56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